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是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的重要一年，要深入贯彻落实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切入点，以提高我市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改革创新理论、思辨论争、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改革发展需要，戮力以天津市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7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5.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

6.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7.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8. 申请人须承诺课题组成员不得同时申报、承担其他纵向课题。其申报的纵向课题不得与已承担的其他纵向课题重复。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3. 具有相应的科研经费

4. 具有相应的科研设备

5. 具有相应的科研队伍

6. 具有相应的科研环境

7. 具有相应的科研管理制度

8.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记录

9.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审查制度

10.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

11.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制度

12.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机制

13. 具有相应的科研激励机制

14. 具有相应的科研评价机制

15. 具有相应的科研监督机制

16.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教育机制

17.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培训机制

18.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归档机制

19.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机制

20.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机制

21. 具有相应的科研激励机制

22. 具有相应的科研评价机制

23. 具有相应的科研监督机制

24.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教育机制

25.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培训机制

26.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归档机制

27.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机制

28.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机制

29. 具有相应的科研激励机制

30. 具有相应的科研评价机制

31. 具有相应的科研监督机制

32. 具有相应的科研诚信教育机制

33. 具有相应的科研伦理培训机制

34. 具有相应的科研档案归档机制

35. 具有相应的科研信息公开机制

36. 具有相应的科研合作机制

37. 具有相应的科研激励机制

##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 1. 面上项目

1.1 自然科学类

1.2 社会科学类

1.3 医学类

1.4 交叉学科类

1.5 其他类

1.6 其他类

1.7 其他类

1.8 其他类

1.9 其他类

1.10 其他类

1.11 其他类

1.12 其他类

1.13 其他类

1.14 其他类

1.15 其他类

1.16 其他类

1.17 其他类

1.18 其他类

1.19 其他类

1.20 其他类

1.21 其他类

1.22 其他类

1.23 其他类

1.24 其他类

1.25 其他类

1.26 其他类

1.27 其他类

1.28 其他类

1.29 其他类

1.30 其他类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对课题名称中请人名称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经费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九、评审方式是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络申报”。申报单位须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系统”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

管理以该系统为准。申报单位须于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申报。

申报单位须于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申报。申报单位须于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申报。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三份纸质版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给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单位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申报办。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复康路25号天津医科大学科研管理部

申报办公室；邮政编码：300091；联系电话：前办博士办均电话：58119232，5811923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

天津医科大学

